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66号

罪犯吴连妹，女，1981年5月10日生，苗族，文盲贵州省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3月5日，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727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连妹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），共同赔偿被害单位人民币1836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6月25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7刑终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连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连妹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(未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8360元(未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.69分；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.89分；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7.07分；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3.42分；2023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0.79分；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52分；2024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21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连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连妹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连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